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襄垣县司法局

| 序号 | 类 别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 责任事项数 | 原行使主体 |
| --- | --- | --- | --- | --- |
| 一 | 行政许可 | 主项共0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0项 |  |
|  |  |  |  |  |
| 二 | 行政处罚 | 主项共5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5项 |  |
|  |  | 1.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人员的处罚 |  |  |
|  |  | 2.对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处罚 |  |  |
|  |  | 3.对法律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  | 4.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  | 5.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三 | 行政强制 | 主项共0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0项 |  |
|  |  |  |  |  |
| 四 | 行政征收 | 主项共0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0项 |  |
|  |  |  |  |  |
| 五 | 行政裁决 | 主项共0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0项 |  |
|  |  |  |  |  |
| 六 | 行政给付 | 主项共4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4项 |  |
|  |  | 1.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
|  |  | 2.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  |
|  |  | 3.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  |
|  |  | 4.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  |
| 七 | 行政奖励 | 主项共4项 （含子项共 0项） | 共4项 |  |
|  |  | 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  |
|  |  | 2.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  |
|  |  | 3.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  |
|  |  | 4.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
| 八 | 行政检查 | 主项共7项 （含子项共 0 项） |  |  |
|  |  | 1.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  |  | 2.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共7项 |  |
|  |  | 3.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的行政检查 |  |  |
|  |  | 4.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  |  |
|  |  | 5.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  |  |
|  |  | 6.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  |  | 7.对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质量的检查 |  |  |
| 九 | 行政征用 | 主项共0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0项 |  |
| 十 | 其他行政职权 | 主项共2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2项 |  |
|  |  | 1.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  |
|  |  |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
| 1 | 年检类 | 主项共XX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XX项 |  |
|  |  |  |  |  |
| 2 | 备案类 | 主项共XX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XX项 |  |
|  |  |  |  |  |
| 3 | 其他审批类 | 主项共XX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XX项 |  |
|  |  |  |  |  |
| 4 | 审核转报类 | 主项共XX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XX项 |  |
|  |  |  |  |  |
| 5 | 行政调解类 | 主项共XX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XX项 |  |
|  |  |  |  |  |
| 6 | 其他类 | 主项共XX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XX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责任事项数按环节统计 2.本表仅填写划转后事项情况 | | | |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襄垣县司法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处罚 | 0800-B-00100-140430 |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人员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9《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8、其他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略)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二款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三款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4--7《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会由法制工作部门(人员)主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告知法制工作部门，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听证，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于举行听证会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4--8《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人员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0800-B-00200-140430 | 对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指派或者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三)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四)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8、其他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略)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二款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4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三款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4—2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4--7《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会由法制工作部门(人员)主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告知法制工作部门，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听证，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于举行听证会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4--8《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0800-B-00300-140430 | 对法律服务人员违法律援助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指派或者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三)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四)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8、其他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略)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二款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三款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4--7《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会由法制工作部门(人员)主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告知法制工作部门，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听证，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于举行听证会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4--8《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基层律法服务工作者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0800-B-00400-14043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8、其他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略)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二款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三款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4--7《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会由法制工作部门(人员)主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告知法制工作部门，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听证，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于举行听证会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4--8《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0800-B-00500-140431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产。  9、其他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二款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三款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4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4--7《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会由法制工作部门(人员)主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告知法制工作部门，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听证，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于举行听证会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4--8《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襄垣县司法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 四级四同  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职权依据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给付 | 0800-G-00100-140430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处理:  (一)对申请材料齐全、权利主张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在三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涉及疑难事项需要调查核实的，在七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申请人不按照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撤销申请;需要查证相关资料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查证;  (三)不符合法律援助情形的，在五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意见，组织现场审核验收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告知(不予提供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三）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有效证件，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四）与申请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经济状况证明有疑义的，应当调查核实。  3.《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同3。 | 县法律援助中心 | 常用 |  |  |  |  |  |  |  |  |  |
| 2 | 行政给付 | 0800-G-00200-140430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1、受理责任：由申请补贴的律师办结案件的案卷报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律师补充。  2、审查责任：法律援助机构组织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发放补贴的决定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三十二条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束后三十日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交有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同意结案后三十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 县法律援助中心 | 常用 |  |  |  |  |  |  |  |  |  |
| 3 | 行政给付 | 0800-G-00300-140430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1、受理责任：由申请误工补贴的人民调解员经住所地的乡镇司法所审查同意后基报设区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县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查责任：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意见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发放补贴的决定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同1  3.同1  4.同1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  |  |  |  |  |  |  |  |  |  |
| 4 | 行政给付 | 0800-G-00400-140430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1、受理责任：由申请误工补贴的人民调解员经住所地的乡镇司法所审查同意后基报设区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县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查责任：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意见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发放补贴的决定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同1  3.同1  4.同1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  |  |  |  |  |  |  |  |  |  |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襄垣县司法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  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 1 | 行政奖励 | 0800-H-00100-14043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部门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1、制定方案:拟定奖励方案， 由县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起草奖励方案，经股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 2、组织推荐：通知各乡镇司法所及县直法律服务所上报相关材料。  3、审核公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上报的组织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4、表彰奖励: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 2 | 行政奖励 | 0800-H-00200-140430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 【部门规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五条：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  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  第六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  |  | 1、制定方案:拟定奖励方案， 由县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起草奖励方案，经股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 2、组织推荐：通知乡镇司法所及县级人民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上报相关材料。  3、审核公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对上报的调解员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4、表彰奖励: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五条：“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  3.《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六条：“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  4-1.《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4-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九条：“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 |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 常用 |  |  |  |  |  |  |  |  |  |
| 3 | 行政奖励 | 0800-H-00300-140430 | 对在法律  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1、制定方案:拟定奖励方案， 由县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起草奖励方案，经股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 2、组织推荐：通知各乡镇司法所上报相关材料。  3、审核公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4、表彰奖励: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有关组织、个人等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 4 | 行政奖励 | 0800-H-00400-14043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1、制定方案:拟定奖励方案， 由县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起草奖励方案，经股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 2、组织推荐：通知各乡镇司法所上报相关材料。  3、审核公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4、表彰奖励: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工作者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襄垣县司法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 政 检 查 | 0800-J-00100-14043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所按照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指导、监督、检查职责。 |  |  | 1.检查责任：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部门、检查时间、检查要求等。  2..告知责任：告知检查对象陈述、申辩等法定的救济权利和途径，依法配合检查的法定义务  3.检查责任：对行政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关的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对象应当严格按照决定的内容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所按照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指导、监督、检查职责。  2.同1。  3.同1。  4.同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  |  |  |
| 2 | 行 政 检 查 | 0800-J-00200-14043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地方规章】《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所按照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履行指导、监督、检查职责。 |  |  | 1.检查责任：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部门、检查时间、检查要求等。  2..告知责任：告知检查对象陈述、申辩等法定的救济权利和途径，依法配合检查的法定义务  3.检查责任：对行政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关的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对象应当严格按照决定的内容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所按照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履行指导、监督、检查职责。  2.同1。  3.同1。  4.同1。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  |  |  |
| 3 | 行 政 检 查 | 0800-J-00300-140430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  |  |  |
| 4 | 行 政 检 查 | 0800-J-00400-140430 |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64号 ）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  |  | 1.检查责任：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部门、检查时间、检查要求等。  2..告知责任：告知检查对象陈述、申辩等法定的救济权利和途径，依法配合检查的法定义务  3.检查责任：对行政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关的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对象应当严格按照决定的内容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64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2.同1。  3.同1。  4.同1。 | 律师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  |  |  |
| 5 | 行 政 检 查 | 0800-J-00500-140430 |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主席令第76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  |  | 1.检查责任：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部门、检查时间、检查要求等。  2..告知责任：告知检查对象陈述、申辩等法定的救济权利和途径，依法配合检查的法定义务  3.检查责任：对行政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关的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对象应当严格按照决定的内容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主席令第76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2.同1。  3.同1。  4.同1。 | 律师事务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  |  |  |
| 6 | 行 政 检 查 | 0800-J-00700-140430 | 对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质量的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法》   1.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4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  |  | 1.检查责任：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部门、检查时间、检查要求等。  2..告知责任：告知检查对象陈述、申辩等法定的救济权利和途径，依法配合检查的法定义务  3.检查责任：对行政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关的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对象应当严格按照决定的内容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法》   1.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4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 法律服务人员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  |  |  |  |  |  |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襄垣县司法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 四级四同  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其他权力 | 0800-Z-00100-140430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  | 【部门规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2018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  |  | 1.受理责任:依据《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检查考核内容，规定时间，接收所在地律师事务所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相关材料。  12、审查责任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决定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三）纳税凭证；（四）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五）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六）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七）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七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重新进行审查。  3—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同2--1 | 律师事务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 1 | 其他权力 | 0800-Z-00100-140430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  |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地方规章】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所按照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履行指导、监督、检查职责。  【地方规章】《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五条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并作出评价结论。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  |  | 1.受理责任:依据《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检查考核内容，规定时间，接收所在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其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决定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并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4、监管责任: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监督限期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五条第三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2--1.《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第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内容:  （一）队伍建设情况。（二）业务开展情况。（三）内部管理情况。  2--2.《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参加考核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材料。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2、纳税凭证及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3、司法所出具的上年度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与人民调解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4、《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2--3..《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并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在审查中发现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其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2--4《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款在审核中发现有疑义的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司法行政机关重新审查。  3.《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同2--1。  4.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监督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 律师事务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
| 2 | 其他权力 | 0800-Z-00200-140430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部门规章】《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部门规章】《法律援助条例》   1.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五条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异议。  2.审查责任。  3.处理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4.事后责任：督促法律援助机构落实援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部门规章】《法律援助条例》   1.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五条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公民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常用 |  |  |  |  |  |  |  |  |  |